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港〔2026〕152号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在上海港口行业推行应用 《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》电子证照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本市交通领域行政审批数智化改革的有关要求，自2026年4月20日起，在上海港口行业全面启用《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》电子证照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》电子证照依据交通运输部《水路运输电子证照 第11部分：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》（JT/T 1385.11-2023）等行业标准制作，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届时不再单独制发纸质证照，之前已完成制发的纸质证照，在原有效期内继续有效。

二、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在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完成港

口设施保安相关许可事项办理后（包括：《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》核发、年度核验、信息变更等），有关电子证照经由“一网通办”送达，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可自行登录“一网通办”总门户或“随申办”APP查询、下载相关电子证照。

三、本市制发的《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》电子证照，可通过扫描证照上方二维码等方式验证真伪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
2026年4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